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研究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有关工作 研究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的举措 听取关于节能降碳工作的汇报 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有关工作,研究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的举措,听取关于节能降碳工作的汇报,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重大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的落实落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区域协调联动,着力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支持中部地区把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提升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会议指出,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关系营商环境改善,关系经济回升向好大局,关系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既要高质量推进清欠专项行动,解决当前的清欠存量,又要下功夫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边清边欠”、“清了又欠”。要聚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提高拖欠主体违规成本,降低被拖欠企业维权成本,抓紧完善相

关法律法规和工程价款结算、商业汇票管理等制度规定,让长效机制尽快畅通运转起来。

会议审议通过《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和《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推进节能降碳,将其与扩大有效投资、老旧小区改造、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结合起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要立足国情实际,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把握工作力度和节奏,保障好高质量发展的能源需求。

会议指出,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快速增加,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下决心整治。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加快化解存量风险,切实遏制增量风险。要注重系统治理,强化标准引领和监管执法,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要注重疏堵结合,完善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蓄电池以旧换新等工作,在加强安全监管同时更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新一轮退市改革启动:

财务造假退市触点增多 资金占用严重可直接红牌罚下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退市制度迎来第六次改革。

4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沪深交易所修订完善相关退市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资本市场30年来,证监会已经进行了五次退市制度改革。

本次退市标准的修订在2020年退市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对财务造假、内控失效等乱象的威慑力度,在2年连续造假强制退市指标基础上,新增1年造假、3年及以上连续造假的情形,并新增资金占用、内控非标准计意见、控制权无序争夺等三类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此次修订还收紧了财务类退市指标,加速出清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壳”公司,适当提高市值退市标准,推动市场化退市功能充分发挥作用。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证监会还将采取系列举措,对“壳”公司借重组“炒壳”、规避退市等问题从严监管,削减“壳”资源价值,使其加速出清。同时做好投资者保护,确保“退得下、退得稳”。

随着本轮退市改革落地,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良性生态有望逐步健全,“空壳公司”、劣迹企业将逐步离开市场,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有望提升,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同时提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拓宽多元退出渠道 财务造假退市概率大增

2020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当年,证监会第五次退市制度改革落地。数据显示,2020年退市制度改革以来,已有135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公司达112家,是改革前十年退市家数总和的近3倍,一批“僵尸空壳”“害群之马”从市场中清出。

自去年10月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强监管理念深入人心,各方对退市制度在净化市场生态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有了更高的共识和期待。此次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交易类退市、规范类退市等四类退市指标优化完善,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严格没有投资价值公司的认定标准,同时拓宽多元退出渠道。

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方面,调低财务造假退市年限,金额和比例,即便达不到退市标准,只要被行政处罚的,也要实施ST风险警示。

具体来看,一方面,凡是行政处罚认定财务造假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被实施ST;另一方面,造假金额比例年限达到一定程度的,将被强制退市。此次修订将现有“连续2年造假金额5亿元

以上且超过50%(造假金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或年度净利润、年度利润总额、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下同)”的指标,调整为1年造假2亿元以上且超过30%,连续2年造假3亿元以上且超过20%,连续3年及以上造假。

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上述指标,原退市标准无法出清的单年大额造假、多年连续造假公司,将被直接“红牌罚下”,强制退市,财务造假强制退市概率大幅提升。新规落地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对财务造假的威慑力,有望遏制财务造假行为。

规范类退市方面,将资金占用、内控审计意见、控制权长期无序争夺等纳入规范类退市情形,增强规范运作的强约束。

具体来看,一是新增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退市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2亿元以上或超过净资产30%,6个月内未能归还的,将被自动规范类退市程序,以退市震慑违规占用行为,督促占用方及时偿还占款。

二是新增内控非标准计意见退市情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第一年实施ST,第二年实施*ST,第三年退市。业内人士表示,该指标设置了递进式实施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内控审计意见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三是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情形。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有效信息的,依序实施ST、*ST,直至退市。“控制权无序争夺属于典型的公司治理乱象,投资者难以判断信息披露有效性,通过退市予以规范,重在发挥震慑作用。”业内人士说。

财务类退市方面,加大绩差公司淘汰力度。将沪深主板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由“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改为“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非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即将营业收入指标由1亿元调升至3亿元,并在亏损指标中增加利润总额为负的考察维度。

“上述指标修订旨在强化对主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考核,加大‘壳’公司出清力度,长年亏损的小公司维持上市成本将更高。”上述业内人士说。

交易类退市方面,完善市值退市指标,将主板3亿元市值退市指标提升至5亿元,旨在加大市场化公司出清力度,并继续坚持不同板块差异化的标准设置。

综合施策削减“壳”价值 “两手抓”引导主动退市

近年来,监管部门严格执行退市

规则,我国强制退市率接近1%,与境外成熟资本市场基本一致。但是,相较于境外成熟市场,我国资本市场主动退市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壳”价值依然存在。

对此,证监会采取“两手抓”,一方面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引导公司主动退市。此次交易所修订业务规则明确,吸收合并中获得股份的相关主体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继续持有或者依规卖出相应股份。消除此前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不同板块公司中存在的一些政策障碍。

另一方面,对借重组“炒壳”行为进行严格监管,大力削减“壳”资源价值。据记者了解,证监会将对“壳”公司借重组“炒壳”和规避退市等问题采取一系列从严监管措施,严格监管“壳”公司并购重组。包括从严监管因收入利润指标被*ST、濒临交易类退市等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大幅提高对“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现场检查的覆盖面;加强对“壳”公司非重大资产交易的一线监管等,综合施策坚决削减“壳”资源价值。

可以预见,监管的加强将对“壳”公司重组活动产生深远影响,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壳”公司将加速出清,减少对上市资源的占用,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让真正有潜力的企业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成长壮大,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结构和存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总体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也需审时度势,摒弃跟风炒作“壳”公司重组概念的想法,远离非理性的“壳”公司炒作乱象,维护自身投资利益。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将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将更加聚焦于提高质量、提升投资价值这一主线,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良性生态有望逐步健全。

新老划断设置缓冲期 维持市场稳定预期

本次修订的退市规则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考虑到需要市场平稳过渡的客观需要,监管部门在新老划断衔接上也作出了明确安排。

一方面,对于财务造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指标,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时点为界作新老划断。

据记者了解,2020年退市制度改革时,新老划断时点即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时,明确新规实施前已经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司适用原规则。“这样安排是为了充分维持市场预期的稳定,也是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因为,在新规生效前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各方已经按原退市规则在公司公告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作出买入卖出股票的投资决策,不应因新规出台打破市场预期。”业内人士表示。

另一方面,1年造假、连续2年造假的退市指标,以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连续3年造假的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谈及为何连续3年造假退市指标要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证监会上市司司长郭瑞明表示,考虑到2020年新证券法已强调从严打击财务造假,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也对坚决出清严重违法违规公司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对于2020年以来连续3年及以上财务造假的公司,证监会从严适用新规予以退市。

另外,对于此次修订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内控非标准计意见退市指标,均以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加强投资者保护 实现“退得下、退得稳”

在“退得下”的同时还要“退得稳”。一直以来,投资者保护是退市工作的难点,也是退市常态化机制能否巩固的关键。本次《意见》强调,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主体,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只有这样才能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更大力度落实投资者赔偿救济,发挥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作用,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方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记者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获悉,投服中心将积极发挥专业作用,支持投资者行权维权,推动健全退市过程中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

一方面,对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投服中心将加强案件研判,综合运用支持投资者诉讼、示范判决、专业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投服中心还将支持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资金占用长期不解决等情形负有责任的“关键少数”一追到底,通过开展股东代位诉讼、依法要求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此外,“退市不是免罚牌”,除了追究退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证监会还将对退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防止“一退了之”,并加大对违法“首恶”的刑事移送力度,强化全方位立体追责。

造假退市指标,以2024年度为首个起算年度。但是,对于连续3年财务造假退市指标,以2020年度为首个起算年度。也就是说,在退市新规生效后,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以及之后连续3年)存在财务造假,公司将被直接清除出市场。

财务造假尤其是多年系统性造假,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此次退市制度改革,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出清力度,将对财务造假行为产生强有力威慑。

未来,随着优胜劣汰加速,资本市场将激浊扬清,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证监会市场一司司长张望军答《证券日报》记者问 对程序化交易加强监管 突出维护公平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12日,证监会就《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出台《规定》的背景、主要考虑和具体安排,证监会市场一司司长张望军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了《证券日报》记者提问。

张望军表示,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加强交易监管作出了重要安排,其中明确要求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

境外成熟市场普遍对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实施严格的监管,建立了诸如强制登记、差异化收费、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等针对性监管安排,有的国家还将利用程序化交易实施“幌骗”的行为认定为市场操纵进行处罚。我国市场有2.25亿投资者,中小散户占比超过99%,更有必要对程序化交易加强监管,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这是践行资本市场监管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

对程序化交易监管 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谈及具体安排,张望军表示,《规定》紧紧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有效监管、规范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对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切实提升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内容看,可以概括为“四个突出”:

一是突出维护公平。立足中小投资者数量众多这个最大的国情市情,针对程序化交易在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报告管理、交易监管、系统安全、差异化收费等方面明确一系列要求,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性,管控好消极影响,发挥其积极作用,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突出全链条监管。事前,落实“先报告、后交易”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要提前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策略等内容。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相关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合规风控制度。事中,证券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实行实时监测,制定针对性的异常交

(上接A1版)具体来看,在重大违法和规范类强制退市标准方面基本保持一致,但在交易类和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的股票交易连续计算时间、营业收入退市标准等个别指标阈值以及市值退市的适用范围等方面有所差异,主要是基于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健全完善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不同板块差异化发展,健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全面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方面。

作为全面注册制改革制度的重要内容,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不同板块均对板块定位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相应地,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了财务指标、市值等主板上标准。

同时,沪深交易所还针对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分红的规定进行优化。具体来看,一是分红不达标准采取约束措施,重点是将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纳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二是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要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进一步明确中期分红利润基准,消除对报表审计要求上的理解分歧。

北交所则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要求进行了完善,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增强投资者回报。一是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二是明确中期分红基准。

规范“关键少数” 减持行为

股份减持制度对规范大股东、董

易监控标准。证券公司要全面落实客户管理责任。事后,强化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的衔接,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三是突出监管重点。《规定》要求由证券交易所明确高频交易认定标准,可对高频交易实行差异化收费,并从严管理其异常交易行为。同时明确投资者在进行高频交易前,应当额外报告系统测试情况、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等信息。

四是突出系统施策。《规定》是程序化交易监管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的职责分工,授权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细化业务规则和具体措施,逐步构建行政监管和自律管理相互衔接的立体化规则体系。

对高频交易 作出专门规定

《规定》对高频交易作出了专门规定,据张望军介绍,《规定》充分借鉴国际市场监管经验,从维护市场公平和交易秩序出发,对高频交易提出了更严格的差异化监管要求。

一是额外报告机制。除一般报告要求外,《规定》还要求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系统故障应急预案等额外信息。

二是差异化收费。不少境外交易所都对高频交易收取更高费用,目的是运用市场化调节手段,引导高频交易主动控制交易频率,规范交易行为。在《规定》中,证监会授权证券交易所提高高频交易收费标准,并考虑收取佣金等其他费用。这方面证券交易所还将另行作出规定。

三是交易监管适当从严。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所将对高频交易进行重点监管,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可控规定从严采取管理措施。这有利于督促高频交易投资者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依法合规参与交易。

“总的看,我们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监管,既不是要将这种交易方式拒之门外,也不是听之任之,而是体现了‘趋利避害、规范发展’的思路。”张望军表示,证监会将通过有针对性的监管安排,一方面限制高频交易过度优势,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管控好消极影响。另一方面通过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规范高频交易行为,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监高等“关键少数”减持行为,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沪深北交易所分别修订了相关自律监管指引,其中,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

具体来看,上交所方面,一是完善股份减持规则体系。二是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股份减持行为。三是强化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四是切实防范绕道减持。落实“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的要求,针对利用“身份”绕道、利用“交易”绕道和利用“工具”绕道作了安排,进一步明确了大股东、董监高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等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实施赠与,以及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转融通出借、融券卖出、认购申购ETF等情形下的规则适用。

深交所方面,一是构建“严谨规范、易懂好用”的减持规则体系。二是加大监管力度,防范监管套利。强化大股东减持要求。严防利用融券、转融通绕道减持。强化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监管要求。优化信息披露要求。其他事项,包括进一步明确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明确股东赠与股份、认购或申购ETF等情形以及转板公司、重新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公司的适用要求。

北交所整体落实减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作出了适应性安排。主要优化调整内容包括:一是落实防范“绕道减持”要求;二是强化实控人、大股东、董事会秘书责任;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四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